

八十六年以後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被占用市產清理及追討工作獎懲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訂定之，
本府各機關學校八十六年以後辦理被占用市產清理及追討專案工作之獎懲依本原則辦
理。

二、辦理獎懲程序：

由各機關學校統計當年度處理績效分數及擬獎懲人數後，檢具已處理完竣清冊、仍被占
用清冊、執行率及處理績效分數計算表各乙份，於次年一月底前（逾期不予受理）函送本
府財政局彙整初審，再報府核定該機關學校之獎懲總額度及人數後，自行依規定辦理獎
懲。

三、獎懲標準：

依各機關學校當年度處理進度（即執行率）及處理完竣總件數多寡（即處理績效分數）辦理
獎懲，其標準如下：（執行率及處理績效分數計算式如附件）

(一) 執行率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處理績效分數每十分嘉獎乙次。
(二) 執行率低於百分之九十（不含百分之九十）者，依左列標準懲處之：

1. 處理績效分數五十一分至七十分者，申誡乙次。

2·處理績效分數三十一分至五十分者，申誡二次。

3·處理績效分數十一分至三十分者，小過乙次。

4·處理績效分數十分以下者，小過二次。

(三)如績效特優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得記大功或大過者，併同提報審核。

(四)其餘情形不在獎懲範圍。

四、八六年以後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社會局（安置老弱貧困占用人）、建管處（配合拆除市有地上違建）、殯葬管理處（協助處理市有地上墳墓占用）、國宅處（安置占用市地違建戶）、環保局（協助清理地上物）、警察局（配合強制執行）、地政處（配合提供勘測地上物）、兵役處（協助安置占用市地退伍榮民）、原住民委員會（安置占用市地原住民）等協辦機關之獎勵，由各該機關敘明具體事蹟並附具相關文件，提報機關敘獎額度（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協辦機關如不配合或配合度不高影響被占用市產之收回者，應予懲處。

五、各機關學校之獎懲額度得由本府人事處及財政局視案情繁簡酌予調整。

執行率及處理績效分數計算表

當年度實際處理完竣件數

$$(1) \text{ 執行率} = \frac{\boxed{\hspace{2cm}}}{\boxed{\hspace{2cm}}} = \boxed{\hspace{2cm}}$$

當年度應處理完竣件數

(不含訴訟中、奉准其他單位協助專案處理及以後年度處理完竣案件)

(2) 處理績效分數：

處理完竣方式為收回者，每件三分；其餘處理完竣方式，每件一分。

$$\boxed{\hspace{2cm}} * 3 + \boxed{\hspace{2cm}} * 1 = \boxed{\hspace{2cm}}$$

(3) 擬獎懲人數：

$$\boxed{\hspace{2cm}} \text{ 人}$$